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泽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16.28534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7501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旧宫镇绿隔地区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航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1010.377346万元，资产总额为8533.1741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泽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0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